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田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鍾榮峰

相 對 人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代 表 人 鍾銘山

上列當事人間採購事件（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9號），聲請保全證據，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5號裁定移送本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第1項)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二、應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第2項)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應釋明之。」「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第370條及第284條定有明文。所謂保全證據應證之事實，係指所保全之證據在行政訴訟中究係證明如何之待證事實；所謂保全證據之理由，係指須表明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之事實；所謂釋明，係指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得以即時為調查之證據。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

01 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
02 但於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
03 即調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
04 後裁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是倘本案訴訟已繫
05 屬於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即無聲請保全證
06 據之必要。又保全證據之聲請與起訴應具備之要件不同，行
07 政法院就保全證據之聲請案為審查，如認其聲請為不合法或
08 無理由，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並無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
09 項但書規定應由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之適用（最高行政法
10 院110年度抗字第111號裁定參照）。

11 二、相對人辦理「108-110年烏瞰臺灣黑熊：玉山國家公園臺灣
12 黑熊人造衛星追蹤暨生態監測計畫案」（下稱系爭計畫案）
13 之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於民國108年2月13日為限制
14 性招標公告（下稱原處分），招標文件之系爭計畫案計畫說
15 明書記載履約內容為於玉山國家公園捕捉臺灣黑熊6隻繫放
16 並繫掛人造衛星發報器式執行，聲請人認為招標文件採取
17 「捕捉臺灣黑熊6隻」技術規格執行，違反國家公園法、野
18 生動物保育法、公共利益、採購效益及專業判斷，於108年2
19 月20日提出異議，108年2月23日補正資料，經相對人於108
20 年3月4日營玉保字第1081000608號函駁回其異議。聲請人不
21 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42號判決
22 （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後，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
23 9年度上字第710號判決（下稱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聲
24 請人仍表不服，前以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及本院原判決具
25 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提起再審
26 之訴，經本院110年度再字第12號判決駁回。聲請人復以本
27 院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
28 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110年度再
29 字第17號判決駁回後，聲請人對之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
30 院111年度上字第19號事件受理中，並聲請保全證據，經最
31 高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字第7號裁定駁回其保全證據之聲請，

01 聲請人復於111年2月7日再次聲請保全證據，經最高行政法
02 院以111年度徵字第1號徵詢書，徵詢其他庭之意見後，以11
03 1年度聲字第25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

04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110年12月24日在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05 網站（GRB）查得系爭計畫案之成果報告書（下稱成果報告
06 書）下載並列印裝訂成紙本報告書（共294頁），經比對原處分
07 卷內容，及本院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內容，得以
08 證明（一）相對人違反訴訟法上的誠信原則，應構成本件上訴理
09 由：得標廠商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前曾兩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
10 會申請利用保育類動物均遭退件，顯見本院原判決言詞辯論
11 筆錄所載相對人稱「尚在履約中，還未履約完畢」係不實，
12 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基於該筆錄不實內容之判決，應有重
13 大顯著瑕疵。（二）依成果報告書第159頁附錄一內容可知，得
14 標廠商在東部八通關古道「瓦拉米」捕捉台灣黑熊未獲布農
15 族傳統領域南安部落同意，未符原住民基本法規定。（三）依成
16 果報告書第49頁表四所載6隻黑熊衛星追蹤訊號資料收集日
17 數分別為358天、137天、144天、203天、173天及134天，均
18 未滿1年，其中4隻甚且未達半年180天，與系爭採購預期效
19 益「獲得長期追蹤6隻黑熊個體樣本2至3年（即730天-1095
20 天）活動資料」相去甚遠。足證招標處分自始欠缺專業判斷
21 且違反公平合理原則，致妨礙聲請人參標權及採購法第1、6
22 條公共利益。（四）依成果報告書第162頁內容可知農委會同意
23 得標廠商以讓被捕黑熊「困在陷阱三日」再行處理，已違反
24 司法院釋字第465號解釋應保護瀕危物種以增進物種多樣性
25 公共利益之旨。再自成果報告書內容，捕捉繫放6隻公熊之
26 頸圈皆依據頸圈壽命可維持2-3年，而設定為2-3年後自動脫
27 落，然未考量黑熊被配掛頸圈野放後，其體型、頸圈會成
28 長，致配掛頸圈過緊而造成黑熊傷害、死亡，可證原處分自
29 始即無採購效益，且妨礙聲請人權益及公共利益，自有聲請
30 保全成果報告書之必要。查聲請保全成果報告書之關鍵內容
31 如下：1.第53-54頁「（五）人造衛星追蹤中止情況」及2.第2

41-244頁附錄35、36、37等資料有滅失之虞：依採購契約得標廠商應於110年11月15日前提出10份期末報告，經期末審查通過後，於同年12月15日前提出30份成果報告書，惟審查會議於11月15日舉行，卻僅記錄至10月4日前衛星追蹤結果之資料。3.第287至294頁附錄45「系爭採購案期末審查意見回覆表」有滅失之虞：由鄭錫奇委員審查意見第10點，可知玉山國家公園內臺灣黑熊數量，至今未經科學方法推算。由陳隆陞委員審查意見第5點，可見得標廠商未誠實告知已收到BB01小黑熊已死亡訊號情事，得標廠商故意拖延18天讓BB01小黑熊屍體腐敗致無從處理或有其他未明隱情，非依成果報告書內容可得而知，顯有保全系爭關鍵內容之必要。為免日後相對人正式刊行成果報告書時，又如往昔對臺灣黑熊事件刪改內容之前例詳原處分卷第69頁第13-15行參附件4，造成關鍵證據之錯亂或滅失，難以追求司法之公平正義，為此依法聲請保全成果報告書書證之證據等語。

四、經查，聲請人已自網站列印系爭成果報告書共294頁，並提出於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9號事件供參酌，則該成果報告書是否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尚非無疑；又聲請人雖稱為免日後相對人正式刊行成果報告書時，又如往昔對臺灣黑熊事件刪改內容之前例詳原處分卷第69頁第13-15行參附件4等節，惟查，附件4係黃美秀回覆蘇志峰之電子郵件，其表示2000年提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期末報告第61頁，經過詳加比對原始紀錄之後，發現附錄三表格內容最後斷趾資料一欄有錯誤，特別提出更正說明，並已發信至玉管處釐清等語，可見該份期末報告因部分資料錯誤，經蘇志峰發現而通知黃美秀，黃美秀比對原始紀錄確認後而予更正，並無聲請人所稱造成關鍵證據之錯亂或滅失之情形。又聲請人已自網站列印系爭成果報告書共294頁，如將來有經修正，亦可經由比對而知修改部分及修改之緣由。故聲請人並未表明系爭成果報告書之原本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等應保全證據之理由，或經他造同意保全之情事，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

其主張為真實之即時得為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錫賢

法 官 莊金昌

法 官 楊蕙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昱紋